**附件2：**



**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**

 集 体 名 称：

 推荐部门/学院(盖章)：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、审批表一式一份。

2、**“集体名称”**要填写该集体的规范化全称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。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**集体须以“青年团队”、“青年突击队”、“青年工作组”等称谓作为后缀**，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、公司名称、生产车间、工程项目、楼宇名称等命名，集体名称中原有“青年”二字的除外。团组织须填写准确名称。

3、**“集体建立时间”**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，按公历填写到月。

4、**“团员数”**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，团员须为28周岁以下。

5、**“青年数”**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，青年须为40周岁以下。

6、**“青年比例”**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人数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。

7、**“负责人姓名”**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8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（机关青年团体只填写党组织意见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|
| 集体建立时间 |  |
| 团员数 |  | 青年数 |  | 青年比例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电话 |  |
| 奖惩情况 | 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所获正处级(或相当于正处级)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，其中至少含有一个集体荣誉（该集体荣誉的获奖名称与申报集体名称一致）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，详实事迹请另附页，2000字以内） |
| 基层团组织意见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组织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